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经营办公用房需要，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提升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拟使用约8,000万元（具体总价款以最终签署的购房合同为准）资金，向上海绿地恒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恒滨”）购买上海绿地国际广场2201、2202号办公楼，建筑面积总和约为1,042.64平方米（具体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其中约300平方米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办公用房建设。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拟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办公用房建设资金约2,150万元，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约5,85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购买公司办公用房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房产过程中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税费缴纳等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大伦先生全权办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绿地恒滨置业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5829666H
- 4、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600号2001室
- 5、法定代表人：徐荣璞
- 6、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00.0000万

7、经营范围：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107街坊1960号地块（南块及北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建造、出租、出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绿地恒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绿地国际广场2201、2202号办公楼（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建筑面积暂测为1,042.64平方米（具体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商办。

该房屋已具备《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规定的预售条件，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已批准上市预售，预售许可证编号：徐汇房管(2013)预字0000212号。

该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绿地恒滨购买上海绿地国际广场2201、2202号办公楼，建筑面积总和约为1,042.64平方米，购房总价约8,000万元。具体总价款以最终签署的购房合同为准，具体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上海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资金来源：使用“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约2,150万元，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提升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在上海的办公用房一直以来采用租赁的方式，该项目的购入将纳入公司固定资产，这对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持长期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公司本次购买办公用房是基于改善公司办公场所，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并非用于经营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或其他高风险业务的投资。

六、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2号），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1元，共计募集资金31,70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32.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969.2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40222）。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储存，专项管理，有序投入各项目建设。

本次购买办公用房中的约300平方米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办公用房建设，拟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约2,15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